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避免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同时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召开，公司部分参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会议方式出席，所有出席人员已经过严格体温监测、并做好防控措施，保障与会人员健康。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: 30;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；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第一会议室；
- 4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.召集人：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6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廖骞先生；
- 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103 人，代表股份 3,238,416,53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98 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3,528,438,719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565,333,922 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）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5 人，代表股份 2,055,311,513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.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8 人，代表股份 1,183,105,017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.13 %。

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: 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同意	<u>3,233,638,73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9.8525</u>	%;
反对	<u>2,003,9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619</u>	%;
弃权	<u>2,773,9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857</u>	%;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					
同意	<u>1,133,470,974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9.5802</u>	%;
反对	<u>2,003,9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1761</u>	%;
弃权	<u>2,773,9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2437</u>	%;

议案 2.00: 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	<u>3,232,624,33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9.8211</u>	%;
反对	<u>2,828,5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873</u>	%;
弃权	<u>2,963,7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915</u>	%;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					
同意	<u>1,132,456,574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9.4911</u>	%;
反对	<u>2,828,5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2485</u>	%;
弃权	<u>2,963,7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2604</u>	%;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 文梁娟、王莹
3. 结论性意见: 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3日